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刑七庭長　李璧君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4-04

本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32 號被告蘇慶忠侵占等案件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爰將判決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公益侵占罪部分撤銷。

蘇慶忠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）。

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，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 3 年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起 2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。

（原審判決主文則為：

蘇慶忠犯公益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6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。）

貳、 撤銷改判部分(即將公益侵占罪變更為共同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)

一、事實概要

被告蘇慶忠於民國110年中秋節前某日，以斯時高雄市前鎮區竹內里（下稱竹內里）里長之身分，召集鄰長開會討論循例辦理中秋節慶祝等事宜時，與會之鄰長劉華水主動發起自由樂捐，嗣共有30位捐款人捐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8萬6000元。詎被告蘇慶忠竟指示高雄市前鎮區關懷竹內社區發展協會(下稱竹內社區協會，被告為理事長)出納蘇宜珊以竹內社區協會名義，接續製作29張內容捐款收據(註：第30位捐款人部分漏未製作收據)，自足生損害於竹內社區協會就收據製發、捐款收入管理等項之正確性。

二、所犯罪名

核被告蘇慶忠所為，乃係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。

三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要旨

(一)依與會鄰長證詞相一致之部分，可知竹內里辦公室往年乃會分別在春節前夕辦理致贈春聯、在兒童節辦理遊藝活動、在中秋節辦理慶祝晚會，且舉辦中秋節慶祝晚會時，尚有由鄰長等人出名贊助炒米

粉等吃食、摸彩獎品、禮金(現金)等慣例。惟110年因疫情之故不能群聚，與會鄰長乃建議「與會人員自由樂捐，發蛋糕給大家中秋節吃個甜」，讓里內活動得以持續性舉辦。雖被告蘇慶忠召開會議當時知悉已申請中油回饋金會獲准，但畢竟獲准之中油回饋金有其限額，且實際辦理發放蛋糕之總花費尚無從確認，況自由樂捐事實上乃由與會鄰長、要非被告蘇慶忠所提議，是本案自無原審及公訴意旨所稱「被告蘇慶忠明知中油回饋金足以因應蛋糕發放活動所需，毋庸接受贊助，卻於會議中向鄰長說明經費不足支應」之情。

(二)被告蘇慶忠舉辦110年度中秋節活動之實際花費應為10萬4660元，而與實際入帳之9萬7990元中油回饋金間，尚存有6670元之差額（不足額），且被告蘇慶忠嗣亦援例於111年初、同年3月底所舉辦竹內里「慶祝春節活動」、「慶祝兒童節活動」，總花費則各為1萬9190元、6萬1100元(註：此二部分經查均無申請回饋金，或另向竹內社區協會重複核銷費用之情)，3項加總結果乃為8萬6960元，而已逾所收取捐款8萬6000元之數，足徵被告蘇慶忠關於其對所收取之捐款並無分毫挪為私用，而均按捐款人初衷用於里內活動辦理等辯解，要非全然無據，故被告蘇慶忠被訴公益侵占罪部分，犯罪尚屬不能證明。至原審及公訴意旨誤認捐款人捐助對象為竹內社區協會於先，進謂被告蘇慶忠遲未於該協會110年度關帳前，向協會報繳該等捐款收入即已成立公益侵占罪，並不足取。

(三)但被告蘇慶忠指示知情之協會出納蘇宜珊製作內容不實之捐款收據，自成立共同業務登載不實罪。原審漏未就檢察官已起訴之此部分犯行予以論罪，亦有未合。

參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）

被告蘇慶忠就申領中油回饋金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(為減省逐一向各該廠商索取收據之較繁複手續，而合併報銷中油回饋金經費)，亦提起量刑上訴，但此部分經核並無被告蘇慶忠所稱量刑過重之情，本院爰依法駁回被告蘇慶忠此部分之上訴。

肆、本院宣告附負擔緩刑之理由

被告蘇慶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犯後均坦承犯行而具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深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，爰併予宣告緩刑 3 年，並依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斟酌被告蘇慶忠侵害法益之情節等一切事項，諭知其應於緩刑期間之本判決確定日起 2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，以資警惕，並啟自新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孫啓強、陪席法官林永村、受命法官莊珮吟。